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罚字〔2021〕1号

关于对宁都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赣商创业园 C区建设项目电梯采购项目的处理决定

宁都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采购宁都县赣商创业园C区建设项目电梯项目（项目编号：NDCG2018121）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现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违法事实

经查，赣商创业园C区建设项目电梯采购于2018年5月23日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电梯制造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A级资质，该项目最终共采购电梯21部，其中客梯1部（速度1.5m/S、载重1000千克），客梯兼无障碍电梯1部（速度1.5m/S、载重1000千克），餐梯1部（速度1.5m/S、载重1000千克），载货电梯18部（速度0.5m/S、载重3000千克），中标金额48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规定，C级即可满

足以上电梯参数的安装要求：“可安装额定速度不大于 1.75m/S，额定载重不大于 3T 的乘客电梯，载货电梯，以及所有技术参数等级的杂货电梯、自动人行道和提升高度不大于 6M 的自动扶梯。”

因此，你单位在该项目招标文件存在非法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对宁都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给予罚款 20000 元，并责成宁都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规定。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相关银行缴纳罚款，并将缴款书复印件送寄本机关采购办备案。

缴款书填写样式如下：

缴款单位全称：

账号：（用现金缴款的填写现金）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

财政机关：宁都县财政局

预算级次：县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宁都县支库

预算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103050199

科目名称：其它罚没收入

金额：

备注：政府采购罚没收入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宁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